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江门大道与中阳高速交叉口西侧。项目实际建设用地（线）面积约156410.10m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利兴二路建设。项目工程占地面积15.64hm2，均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总开挖总量约2.43万m3；回填总量约36.56万m3；借方34.13万m3；无弃方。项目总投资5738.6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370.3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三江镇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工期23个月。

项目区为低山丘陵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22℃，多年平均降水量1785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2·a）。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

2025年5月23日，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在新会区主持召开了《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与会专家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以及项目建设资料，经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补充意见，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确认后，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5.64公顷。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广东省、江门市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等介绍清晰。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2.43万m3，填方总量36.56万m3，借方34.13万m3，全部通过市场采购取得。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临时排水沟、边坡绿化措施等。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15.64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15.64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15.64公顷（156411m2）。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533.9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320.1吨。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场地平整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场地平整工程区和道路工程区共2个一级分区；其中道路工程区划分二级分区为路基工程区、边坡区、滨河公园区共3个二级分区，场地平整工程区不再划分二级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场地平整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未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撒播草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路基工程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临时排水沟、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沉沙池、全面整地和薄膜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边坡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喷播植草措施，同意新增全面整地、塑料薄膜苫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滨河公园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植草沟、绿化措施，同意新增全面整地、塑料薄膜苫盖、临时排水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土方调配管理，优化施工时序，切实落实临时堆土防护措施，减少土方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总估算为144.79万元（主体已列79.16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65.63万元）。本方案：植物措施3.94万元，临时措施14.82万元，独立费用18.08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99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1.09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12.0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4.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4.30万元，基本预备费5.1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3846.60元（约9.38万元）。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制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5年5月30日